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林校牧之鼎、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陳副校長榮隆(請假)、李副校長天行(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請假)

出 列 席：如簽到簿（略）。

記錄：蔣仲霖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各位主管、老師及同學們大家好！

目前學校招生及醫院營運面臨諸多的困難與挑戰。因此，我們花費很多心力，召開許多會議，準備進行轉型。現本校正提深耕計畫，教務長非常忙碌且努力，期望大家群策群力共同配合。雖然外面環境非常嚴峻，但輔大具有優良之傳統，學生素質都很優秀，相信我們必能度過難關！

昨晚看到校園已經點燈，表示光輝十二月即將來到，讓我們在此光輝的月份裡共同努力！本學期教務會議提案都非常重要，希望今天會議順利，並祝福大家在將來的聖誕佳節平安喜樂，迎接新的一年，謝謝各位！

參、專題報告：學校特色發展與高教深耕計畫（龔教務長）(略)。

肆、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案執行情形皆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6.7.31.優九聯盟 105 學年度校長暨學務長會議簽訂「優九聯盟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辦理。

(二)本辦法(草案)於 106.11.10.經法務室審閱簽核，條文說明如下：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學系包含學士學位學程。 | 說明法源依據。 |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並經主修學校學系及他校修讀學校學系同意。校際雙主修修讀依本校與他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合作協議書辦理。</p> | <p>明訂校際雙主修之規範。</p> |
| <p>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跨校修讀他校雙主修。每人至多選定他校一學系為雙主修。</p> | <p>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申請之規定。</p> |
|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跨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資格條件者，在修業年限內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p> | <p>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之規定。</p> |
| <p>第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或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時間、申請資格、應修讀科目與學分數、修業年限及因故放棄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本校與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校及他校學生申請及放棄須依本校及他校相關規定辦理。</p> |
| <p>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除修習原屬校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學系另有畢業門檻規定者，依其規定。</p> | <p>明訂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應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定。</p> |
| <p>第七條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雙主修，各雙主修科目與原屬校系修習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科目，應在各雙主修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p> | <p>明訂雙主修科目與學生主修學系科目相同之處理。</p> |
| <p>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爾後如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已修習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p> | <p>明訂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繳費規定。</p> |
| <p>第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校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p> |
| <p>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因故不願繼續修讀，經主修學系及他校修讀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經核准放棄雙主修者，其他校修讀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數，已達輔系規定者，得依該校系規定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其已修讀科目與學分抵免之認定，依學生所屬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校生申請放棄之作業流程。</p> |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p> <p>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因故不願繼續修讀，經主修學系及本校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經核准放棄雙主修者，其已修讀雙主修之科目學分，若達輔系規定，得核准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其已修讀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訂他校生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作業流程。</p> |
| <p>第十二條</p> <p>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p> <p>依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畢雙主修之應修科目學分，而達輔系規定者，得依該校系規定核給輔系資格。如亦未達輔系規定者，則以本校學系資格畢業。</p> | <p>明訂本校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畢雙主修之作業。</p> |
| <p>第十三條</p> <p>本校學生修讀校際雙主修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校延修生收費規定。</p> |
| <p>第十四條</p> <p>修畢校際雙主修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校際雙主修學系畢業規定者，主修學校應於學位證書登載修讀雙主修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p> | <p>明訂修畢後，須經兩校審查程序及證書核發方式。</p> |
|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 <p>說明未盡事宜之規定。</p> |
|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說明立法及修法程序。</p> |

辦 法：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 (一)對所提「跨校雙主修延伸至碩士班」之相關事宜，建請優九聯盟學校共同協議討論，並據此向教育部提出建議。
- (二)本案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7.31.優九聯盟 105 學年度校長暨學務長會議簽訂「優九聯盟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辦理。

(二)本辦法(草案)於 106.11.10.經法務室審閱簽核，條文說明如下：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學系包含學士學位學程。</p> | 說明法源依據。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係指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並經主修學校學系及他校修讀學校學系同意。 校際輔系修讀依本校與他校簽訂跨校輔系合作協議書辦理。</p> | 明訂校際輔系之規範。 |
| <p>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跨校修讀他校輔系。每人至多選定他校一學系為輔系。</p> | 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申請之規定。 |
| <p>第四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跨校輔系之學系所列資格條件者，在修業年限內得至他校修讀輔系。</p> | 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之規定。 |
| <p>第五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或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輔系，其申請時間、申請資格、應修讀科目與學分數、修業年限及因故放棄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本校與他校之相關規定辦理。</p> | 明訂本校及他校學生申請及放棄須依本校及他校相關規定辦理。 |
| <p>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修習原屬校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輔系課程達應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p> | 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或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數之規定。 |
| <p>第七條 他校學生加修本校輔系，各輔系科目與原屬校系修習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p> | 明訂輔系科目與學生主修學系科目相同之處理。 |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爾後如放棄修讀輔系，其已修習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p> | <p>明訂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繳費規定。</p> |
| <p>第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校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之成績計算。</p> |
| <p>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依前項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畢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校學系資格畢業。</p> | <p>明訂本校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畢輔系之作業。</p> |
|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讀校際輔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校延修生收費規定。</p> |
| <p>第十二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應於本校每學期開學上課日兩週內提出申請放棄輔系修讀資格，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訂他校生放棄修讀輔系之作業流程。</p> |
| <p>第十三條 修畢校際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審查符合主修學系及校際輔系學系相關規定者，主修學校應於學位證書登載修讀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p> | <p>明訂修畢後，須經兩校審查程序及證書核發方式。</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 <p>說明未盡事宜之規定。</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說明立法及修法程序。</p> |

辦 法：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6.5.19.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於本校學則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爰修正學則第五、三十四條條文。
- (二)依本校稽核室建議應將離校(含休學、退學、畢業)規定事項明訂於學則，以保障學生權益，爰修正第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 (三)因應本校簽訂「優九聯盟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擬制定「輔仁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及「輔仁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之二辦法(草案)，學則第四十九條配合修正。
- (四)本案業於 106.10.10、11.10.經法務室審閱簽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一。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u>下列情形之一</u>，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u>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u> <u>二、懷孕、生產。</u> <u>三、應徵召服役者。</u> <u>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u> <u>五、其他特殊事故。</u> <u>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u> <u>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u>，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u>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u>，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p> | <p>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u>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u>，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u>惟</u>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一年。<u>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 <p>一、配合教育部來函辦理，本條文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p> <p>二、以條列式明列保留入學原因。</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 | |
|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p> |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p> | <p>將休學離校規定事項明訂於學則，以保障學生權益。</p> |
|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因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p> |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休學，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p> | <p>配合教育部來函辦理，學則第五條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 <p>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 |
|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p> |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p> | <p>將退學離校規定事項明訂於學則，以保障學生權益。</p> |
|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p> |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p> | <p>前條規範「自願退學」制度，本條則規範「應令退學」制度。因本條辦理程序，與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相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準用其規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者。</p> <p>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u>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u></p> <p><u>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u></p> | <p>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 |
| <p>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u>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u>學位證書。</p> | <p>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u>並發給</u>學位證書。</p> | <p>將畢業離校規定明訂於學則，以保障學生權益。</p> |
| <p>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u>規定，申請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u>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u>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u>，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 <p>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申請<u>本校</u>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 <p>一、因應本校制定「輔仁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及「輔仁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學則配合修正。</p> <p>二、明訂輔系雙主修申請修讀作業。</p> |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有關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及本校學則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6.10.30.經法務室審閱簽核，修正條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條 <u>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 | 第○○條 <u>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 | 一、現行條文為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文字。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1. 中文基本能力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2. 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仍列為畢業條件，惟通過標準將授權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各系得基於實際需要訂定不同標準)討論決定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規定。 3. 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法制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 4. 基本能力檢測實施部分，資訊能力檢測繼續進行；中英文檢測實施至適用舊制最後一屆學生四年級當年為止。 |

辦法：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之修業規則同步配合修正。

(二)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實施，資訊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方式與規定依照「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之通過標準依各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修訂。

決議：

修正條文之「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修正為「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後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案修業規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因頁數過多，為節能減碳，修正條文對照表另以電子檔寄送，不列入紙本會議資料內。)

辦法：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六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6.15.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本校自 107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修讀 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及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

(二)本案業於 106.10.26.經法務室審閱簽核，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 <u>在九學分以下者</u> ， <u>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實習費外</u> ， <u>並依所屬學院系所之收費標準表收取雜費基準半額</u> ； <u>超過九學分者</u> ，則收取全額學雜費。跨校及跨國修習學分合併計算。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後，若因跨校或跨國修課而已於外校或國外學校繳交學分費者，得檢附收據，於已繳交本校之全額學雜費扣除在本校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後之餘額扣減之，惟每一核退之學分費最高以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之 1.5 倍為限。 | 第五條： <u>(一)</u>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 <u>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u> ， <u>應收取學分費及實習費</u> ； <u>在九學分以上</u> ，則收取全額學雜費。跨校及跨國修習學分合併計算。 <u>(二)</u> 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後，若因跨校或跨國修課而已於外校或國外學校繳交學分費者，得檢附收據，於已繳交本校之全額學雜費扣除在本校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後之餘額扣減之，惟每一核退之學分費最高以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之 1.5 倍為限。 <u>(三)</u> 學生跨校或跨國修習 | 一、依據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二、根據各該學年度總務處出納組公告「輔仁大學各項收費標表」收取雜費基準半額。 三、依「輔仁大學法規撰寫格式」規定，條文下得分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所以第五條各項標號刪除，以符合辦法之體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學生跨校或跨國修習學分之學校若與本校訂有合約，依合約規定辦理。 凡補修軍訓、體育課程，各依二學分收費標準，但不計入九學分內。 | 學分之學校若與本校訂有合約，依合約規定辦理。 <u>(四)</u> 凡補修軍訓、體育課程，各依二學分收費標準，但不計入九學分內。 | |
| 第六條： 學期修習科目 <u>在九學分以下者</u> ，不受本校學則 <u>第四十八條</u> 第一項及第二項退學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學期修習科目 <u>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u> ，不受本校學則 <u>第四十九條</u> 第一項及第二項退學規定之限制。 | 依學則四十八條修正本條文。 |
| 第七條： <u>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u> 因修課而須繳納學分費者， <u>準用第五條規定</u> 。 <u>前項修業規則，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 第七條： <u>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含三年級)學生</u> 因修課而須繳納學分費者， <u>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u> 。 <u>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 依據總務處出納組公告「107 延修生收費公告」之各學制延修生年級生費定義，故另立一項。 |

辦 法：

- (一)經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自 107 學年度起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適用。

決 議：

- (一)本案經舉手表決，贊成 36 票、反對 17 票，辦法條文中有關「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後照案通過。
- (二)請會計室提供 106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有關學雜費收費之來文予學生議會參考。
- (三)本案將請學術副校長向校長呈報，並委請行政副校長主導，與學生持續溝通，俾其瞭解收取延修費用之用途。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稽核室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於 105.12.16.所提出之內部稽核缺失單，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明訂本校全人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應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擬定，並修正部分條文文字。
- (三)本案業於 106.10.13.經法務室審閱簽核，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修讀之科目，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類，必修科目分為全人教育課程、院定必修科目、系定必修科目三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全人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課程委員會擬定</u>；院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院<u>級</u>課程委員會擬定；系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系<u>級</u>課程委員會擬定，並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訂通過。<u>異動時亦同。</u></p> | <p>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修讀之科目，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類，必修科目分為全人教育課程、院定必修科目、系定必修科目三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全人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訂定；院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院課程委員會訂定；系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並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訂通過，<u>異動時，亦同。</u></p> |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全人教育課程應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訂定。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依各學院性質分有二級制、三級制，故文字修正以符應現況。</p> |
| | <p><u>第三條：</u> <u>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七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百六十學分。</u></p> | <p>本條刪除，本條文原摘錄自學則第45條，學則為本校教務章則之母法，不重複贅定。</p> |
| <p><u>第三條：</u> 各學士班之課程結構，以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院系必修必選課程 64 <u>至</u> 72 學分、選修課程 24 <u>至</u> 32 學分為原則。 必修科目應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p> | <p><u>第四條：</u> 各學士班之課程結構，以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院系必修必選課程 64 <u>~</u> 72 學分、選修課程 24 <u>~</u> 32 學分為原則。 必修科目應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p> |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
| <p><u>第四條：</u> 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學年度受理課程異動截止日前，填具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檢附第二條會議之記錄，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對彙整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前項所稱訂定，指新成立學系必修科目之第一次訂定；所稱異</p> | <p><u>第五條：</u> 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學年度受理課程異動截止日前，填具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檢附第二條會議之記錄，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對彙整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前項所稱訂定，指新成立學系</p> |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相關表件中已有主管簽核欄位，故刪除行政流程之條文說明。</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動，包括增開、停開、代替、 <u>調整選別</u> 、增減學分、畢業總學分數調整。 <u>新成立學系第一次訂定選修科目，準用第一項之規定。</u> | 必修科目之第一次訂定；所稱異動，包括增開、停開、代替、調整 <u>必修選修</u> 、增減學分、畢業總學分數調整。 <u>系定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應經所屬學院院長簽章。</u> | |
| 第五條： 碩士（職）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準用第二條及前條之審議程序。 | 第六條： 碩士（職）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 <u>亦需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u> <u>第五條規定，於碩士（職）班、博士班、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準用之。</u> |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院、系、所、 <u>學位學程</u> 訂定及異動之必修科目表，除應自行列管外，由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共同列管，註冊組並據以審核學生之畢業資格。 | 第七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院、系、所訂定及異動之必修科目表，除應自行列管外，由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共同列管，註冊組並據以審核學生之畢業資格。 |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納入學位學程，以符應現況。 |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於 106.4.27.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

學位論文考試。

- (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為碩、博班學生畢業要件，將該項說明列入本辦法中以符母法概念，爰增修第三條第二項條文。
- (三)另參考法制用字、用語，並為與前條修正文字統一用語，修訂第四條文字。
-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之體例，修訂第八、十一條條文數字序數寫法。
- (五)本案業於 106.10.16.以專簽經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p> <p><u>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u></p> | <p>第三條</p> <p>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p> | <p>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屬於碩、博班學生畢業要件，將該項說明列入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中以符母法概念。</p> |
| <p>第四條</p> <p>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u>定</u>之。</p> | <p>第四條</p> <p>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u>訂</u>之。</p> | <p>參考法制用字、用語並與前條修正文字統一用語。</p> |
| <p>第八條</p> <p>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u>一</u>、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u>二</u>、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p> | <p>第八條</p> <p>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u>(一)</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u>(二)</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p> |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之體例修訂條文序數寫法。</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u>(一)</u> 曾任教授者。</p> <p><u>(二)</u>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u>(三)</u>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u>(四)</u>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u>(五)</u>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本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u>三、</u>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u>(一)</u>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u>(二)</u>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u>(三)</u>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u>(四)</u>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u>四、</u>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p> | <p>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u>(1)</u> 曾任教授者。</p> <p><u>(2)</u>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u>(3)</u>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u>(4)</u>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u>(5)</u>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本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u>(三)</u>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u>(1)</u>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u>(2)</u>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u>(3)</u>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u>(4)</u>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u>(四)</u>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應予迴避。 <u>五</u>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 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u>(五)</u>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 |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 第十一條 <u>(一)</u>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u>(二)</u>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之體例修訂(第○條，項之前不冠數字)。 |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一點規定，請審議。

說明：

(一)承前案(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本要點為母法授權訂定之子法，爰修訂本要點第一點，明列其規定授權之依據。

(二)本案業於 106.10.16.以專簽（創稿文號 1062103207）經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u>一、本要點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 <u>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u> | 本要點原未有母法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第一點揭示立法目的；現因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增修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點內容，明列其規定授權之依據。 |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不再實施中文能力檢測，英文能力由各院系自訂，爰修正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

(二)本案於 106.11.8.106 學年度第 1 次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業經法務室審閱簽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u>學士班（含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但不含學士後學系）</u> 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者，得經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試。 <u>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含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但不含學士後學系）</u> 學生之學科學習能力，除資訊能力外，不再實施中文能力檢測，英文能力由各所屬學系訂定之。 | 第四條 <u>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系）</u> 學生與 <u>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u> 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者，得經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試。 |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提請更改本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授予之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學位學程頒發之中英文學位名稱由「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更名為「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乙案，業經 105.5.5.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國際雙聯組自 103 學年度起追認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則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並獲教育部 105.8.22.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6288 號函同意備查。

(二)前述「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意指：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學生，始頒發「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104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學生仍頒發「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三)然因於 104-2 教務會議提案內容未載明自 105 學年起入學生適用，以致 104 學年度入學生於 105 學年度畢業時授予學位更改為「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為維護學生權益與符合當時入學之招生說明，提請修正為 106 學年度起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畢業生，始頒發「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學位。

(四)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由國創學程通知已領取畢業證書學生回校至註冊組更換畢業證書。

(五)本案業經 106.9.18.國創學程 106-1 次學程會議、106.11.8.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106 學年度起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畢業生頒發「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學位。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註冊組於 12 月底前報部，經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二)有關本案說明(四)，俟教育部核定後，國創學程始得通知 105 學年度畢業生，須持原領取之畢業證書至註冊組更換。

(三)為避免造成爭議，請國創學程務必讓延畢生清楚明瞭 106 學年度起之創業管理組畢業證書核發「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學位。

決 議：

(一)該所更正學位授予名稱自 105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二)本案依業務單位意見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提請更改本學位學程之系所英文名稱，請審議。

說 明：

(一)承前案，本學位學程於簽訂三邊雙聯學制之合作條約，原擬應提請系所英文名稱與學位中英文名稱一併更改，然因 104-2 教務會議僅提更改學位名稱，故本學期擬追加提案自 106 學年度起畢業之創業

管理組（在職專班）系所英文名稱由「MBA Program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改為「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Program」；國際雙聯組（三邊雙聯）則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追認之。

(二)本案業經 106.9.18.國創學程 106-1 次學程會議、106.11.8.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畢業之創業管理組（在職專班）系所英文名稱由「MBA Program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改為「Master of Global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Program」；國際雙聯組（三邊雙聯）則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追認之。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系(所、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不需提報教育部，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註冊組配合於教務資訊系統維護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 105.12.16.本校稽核室內部稽核缺失通知單，及「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規定，本中心遂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課程審議，因作業時程不及於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故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請追溯。

(二)追溯全人教育各課程(體育、外國語文、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國文)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二-1~9。

(三)本案業經 106.5.22.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106.10.1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 1 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提出之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 1 案：「自主學習-英文證照」(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三)。
- (三)本案業經 106.10.1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 (一)103~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15 案。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四-1~15。
-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 (一)依 104.1.14.華總一義字 104000002681 號令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以及教育部 106.5.12.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8553 號函示，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 (二)依教育部 106.6.1.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之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各校如規劃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者，需依規定修正科目表報部核定。
- (三)爰擬新增「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兩門各 1 學分之選修科目及增列說明 3，修正後「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五。

(四)本案業經 106.6.7.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6.9.19.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一)依 104.1.14.華總一義字 104000002681 號令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以及教育部 106.5.12.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8553 號函示，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二)依教育部 106.6.1.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之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各校如規劃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者，需依規定修正科目表報部核定。

(三)擬新增「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兩門各 1 學分之選修科目及增列說明 3，修正後「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六。

(四)本案業經 106.6.7.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6.9.19.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八、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案由：碩、博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由於本系碩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之招生皆為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對象多為在職學生，故每年該組均有約 1/3 以上新生（每年約 3 至 4 名）辦理提前入學（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為使新生入學時可有必修科目參考之依據，及早確認其課程規劃，

故提前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之修訂。

(二)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七-1~2。

(三)本案經 106.5.1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9.2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106.9.22.106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九、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 3 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資訊工程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八)共計 3 案：

- 1.自主學習-資訊工程實習
- 2.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佳作
- 3.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優勝

(三)本案業經 106.9.15.資訊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9.26.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 2 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英國語文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九)共計 2 案：

- 1.自主學習-產業實習
- 2.自主學習-外語(跨)文化溝通與發表

(三)本案業經 106.9.8.英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9.22.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廿一、提案單位：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 1 案，請核備。

說 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法國語文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共計 1 案：
「自主學習-法語證照(DALF C1)」
- (三)本案業經 106.9.4.法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6.9.22.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廿二、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院織品服裝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 1 案，請核備。

說 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系獲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100 萬經費挹注，承辦時尚智能紡織品與服飾開放設計教學暨互動式學習課程，計畫案開設 174 小時跨領域之智慧紡織品與智慧衣相關課程與講座。
- (三)由於開課時間已過，時程上亦來不及招募學分學程，因此將此案中 126 小時(約 6 學分時數)申請為自主學習學分實施之範疇，課程設計以 46 個工作坊與講座方式進行，並向教發中心申請 TronClass 開課權限擴充，以使用本校 TronClass 之使用介面優勢、點名、上傳佐證資料等優勢，提升自主學習之效率。
- (四)「自主學習-時尚智能紡織品與服飾開放設計教學暨互動式」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一)。
- (五)本案業經 106.9.8.織品服裝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廿三、提案單位：醫學院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二)「輔仁大學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二。
- (三)本案業經 106.9.19.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06.9.23.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四、提案單位：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為統一法律學院各學系之體例，修正本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 (二)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三。
- (三)本案業經 106.3.22.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五、提案單位：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為統一法律學院各學系之體例，修正本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 (二)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四。
- (三)本案業經 106.3.22.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六、提案單位：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為統一法律學院各學系之體例，修正本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 (二)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五。
- (三)本案業經 106.3.22.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七、提案單位：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為統一法律學院各學系之體例，修正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 (二)修正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六。
- (三)本案業經 106.3.22.法律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八、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21 門，請核備。

說明：

- (一)遠距教學課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3 門，暑期開設 8 門，共計 21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七。

| 項次 | 課程名稱 | 開課單位 | 授課教師 | 選別 | 教學型態 | 學分數 | 備註 |
|----|----------------------|--------------|------------|---------|------|-----|---------|
| 1 | 外國語文(進階英文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 李欣欣 | 必修 | 非同步 | 2 | |
| 2 | 外國語文(基礎應用英文)-網 | | 李桂芬 | 必修 | 非同步 | 2 | |
| 3 | 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法)-網 | | 齊國斌 | 必修 | 非同步 | 2 | SPOC 課程 |
| 4 |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 | 李雅玲 | 必修 | 同步 | 2 | |
| 5 |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 | 全人中心 自然科技 | 王 霈 王嘉銓 | 必 選修 | 非同步 | 2 | SPOC 課程 |
| 6 |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 外語學院 | 陳泰賢 | 選修 | 非同步 | 2 | |

| 項次 | 課程名稱 | 開課單位 | 授課教師 | 選別 | 教學型態 | 學分數 | 備註 |
|----|------------------|----------------|--------------------------|----|------|-----|-----------------|
| 7 | 進階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 (全校進階英語) | 曾淳美 | 選修 | 非同步 | 2 | |
| 8 |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 | 吳 娟 | 選修 | 非同步 | 2 | |
| 9 | 中英雙向翻譯進階-網 | | 劉子瑄 | 選修 | 非同步 | 2 | 新開 |
| 10 | 英文商業書信-網 | | 姚凱元 | 選修 | 非同步 | 2 | |
| 11 |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 | 樂麗琪 | 選修 | 非同步 | 2 | |
| 12 |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 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丁維欣 | 選修 | 同步 | 2 | |
| 13 | 顧客關係管理-網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在職專班 | 李天行 | 選修 | 非同步 | 3 | 新開 |
| 14 |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 英語菁英學程 | 陳奏賢 | 選修 | 非同步 | 2 | 暑期 |
| 15 | 語測聽讀(TOEIC)-網 | | 李桂芬 | 選修 | 非同步 | 2 | 暑期 |
| 16 |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 | 劉子瑄 | 選修 | 非同步 | 2 | 暑期 |
| 17 |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 | 吳 娟 | 選修 | 非同步 | 2 | 暑期 |
| 18 |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 | 李欣欣 | 選修 | 非同步 | 2 | 暑期 |
| 19 | 英文商業書信-網 | | 姚凱元 | 選修 | 非同步 | 2 | 暑期 (首次於暑假開課) |
| 20 | 普通生物學-網 | 生科系 | 周秀慧 李永安 陳雲翔 崔文慧 | 必修 | 非同步 | 4 | 暑期 (7月開課) |
| 21 | 普通生物學-網 | | 崔文慧 周秀慧 梁耀仁 侯藹玲 | 必修 | 非同步 | 4 | 暑期 (8月開課) |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本案業經 106.10.12.106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有關本案所提項次 5 之「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為必選修之疑義，經課務組及全人中心確認後，該課程為校定通識課程，惟大學課程資源網填報選別無「通識」選項，故以「必選修」代替，該課程選別無須異動。

(二)本案同意核備。

廿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

聞寫作(公衛篇)-網」，請核備。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課程教學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八。

(二)本課程由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自 102 學年度開課，已開設 4 學期。

(三)該課程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同意追認本課程。

(四)本案業經 106.10.12.106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106.10.25.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陸、臨時動議：

一、學生會學生代表：105 學年度所研議之「雙主修及輔系的事後認定制」執行狀況為何？

註冊組吉文倩組長回應：已於 106 年 3 月邀請各院院長，召開「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認定制討論會議」，會中決議取消「申請雙主修須達學業成績前 60%」之限制；至於事後認定制，因各院院長表達系所於作業上有困難，故無法執行。

二、學生會學生代表：

(一)建請調整停修科目之上限，未來可否召開公聽會，邀請業務單位及學生，共同討論其可行性。

(二)建請簡化停修申請流程，參考他校作法，由學生上系統點選後，確認選課清單即可，避免太多紙本作業，增加學生不便。

三、教發所林梅琴所長：

調整停修科目上限，同時避免學生因特殊事由，倉促做出停修決定，建請再行研議；學生停修確有予老師及系主任知悉之必要，俾其瞭解學生停修原因，以關心學生學習概況，故本校現行停修程序並無不妥。

四、課務組曾煥藝組長：

(一)現行各院校停修科目多以 1 科為限，停修後仍須達到一定之學分數，本校作法已很有彈性，依學生選課辦法第 15 條規定，停修科目每學期以 1 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仍可上簽並檢附資料，經任課老師、系所主管、教務長同意後，則可不受此限制。

(二)本校選課須知已有明確說明，停修並非無條件棄修，須對自己及授課老師負責，經授課老師、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可為之。

五、龔尚智教務長回應：

請課務組與學生代表共同蒐集並討論各校現行作法，研議調整停修科目上限之可行性；本校停修申請流程則維持現行做法。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